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226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# 学而狮

申 请 人 广州学而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写字楼2栋906房02

代理机构 河北律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刷品；报纸；杂志（期刊）；印刷出版物；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；书籍；连环漫画书；图画